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1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景勛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保全聲請人之程序利益及對遺產為強制執行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

請。

三、查聲請人欲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被繼承人查無積極財產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。是以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4年2月17日通知聲請人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30,000元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得拒絕核准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